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連結本市行政法人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互助合作機制，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競爭力，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 二、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之執行，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歷史脈絡。
- 三、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興濱計畫」，以哈瑪星區內山、港、鐵、町四大主軸再造歷史現場，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重現哈瑪星歷史風貌，為高雄城市轉型譜下新曲。
- 四、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提出以住代護、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提供不同面貌的高雄。
- 五、推動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鼓勵民間自發性申請修繕，輔以工作坊、生活營走訪體驗，凝聚培養市民保存潛力建築的文化意識。
- 六、持續推動駁二共創基地為文化創意跨界交流平台，吸納優質人才共享創意空間，共同創造價值，形塑緊密合作網絡，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持續推動本市創意市場熱絡發展。
- 七、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培育青年學子參與藝術節目，並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八、獎助原創劇本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支援拍片，輔以住宿補助及後期行銷活動，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多元影視活動，嘗試應用體感與 A/VR 技術於影視產業，打造本市 VR 影視產業鏈，吸引影視人才及 VR 廠商進駐，整合並完備本市影視軟硬體資源。

- 九、以全台首座官方營運臨港 live house—LIVE WAREHOUSE 為示範基地，以流行音樂活動、人才與觀眾培育等為創作土壤，迎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落成，活絡及茁壯南方流行音樂市場。
- 十、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文創產業場域。
- 十一、鼓勵文學原創，獎助創作與出版計畫，支持優秀創作人才及優良文學專書出版，促進出版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三、表演藝術推動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五、影視產業推動 六、駁二營運中心 七、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八、文化中心業務	819,681 516,785 38,417 278,509 27,209 139,691 70,370 115,089	
貳、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26,025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00	
合計		2,232,27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文化建設與活動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 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	深化文化藝術城市形象，建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與策略	辦理文化專題研討會、諮詢會議或座談會，做為制定各項文化法規、研擬文化藝術長期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目標之參考。	819,681	
(二) 文學活動及文化專書出版	鼓勵文學創作與出版，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1. 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鼓勵文學創作。 2. 辦理文學專書、繪本出版與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文學推廣等，扶植傑出文字工作者，吸引文學人才長駐高雄，以活絡高雄文學環境。		
(三) 文化志工人才培育	推動志願服務，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主管本市文化志工業務，督促各運用單位擬訂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有效運用文化志工，優化場館服務品質。		
(四) 文化資訊、文化市場調查與行銷	文化資訊彙整行銷，建立市民藝文欣賞習慣	1. 整合大高雄各文化機構及民間藝文團體活動訊息，編印高雄藝文月刊，並透過網路、電子文宣等管道行銷藝文活動。 2. 整合各藝文活動資訊及相關網站，提供藝文資訊交流平台。		
(五) 本市各文化基金會之管理與輔導	1. 管理與輔導本市各文化基金會 2. 加強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合作，推廣高雄藝文活動	依據「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輔導各文化基金會依其設立目的執行業務，並辦理評鑑。 1. 持續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辦多元藝文活動，力行文化深耕。 2. 補助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音樂藝文教育及活動，並持續督導樂團專業化及制度化運作。		
(六) 行政法人監督、輔導與評鑑	監督及協助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依據該二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規定，監督及協助渠等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文化資產 維護與營運		516,785
(一)文化資產 審定、修復、 管理以及推廣	<p>1.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 築、聚落建築 群、考古遺 址、文化景觀 之指定、登 錄、保存、修 復、再利用</p> <p>2.文化資產調 查、研究與推 廣</p>	<p>1.召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及「考古遺址審議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之審議指定登錄作業。</p> <p>2.辦理本市文化資產修復工程。</p> <p>3.辦理本市文化資產及周邊場域清潔及維護。</p> <p>4.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暨委外館舍營運與推廣活動。</p> <p>5.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p> <p>1.辦理本市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p> <p>2.辦理文化資產行銷推廣活動，深化文化資產保存理念。</p> <p>3.辦理本市文化公車營運暨行銷推廣。</p> <p>4.辦理文化資產專書編印出版行銷。</p> <p>5.辦理本市文化導覽員培訓。</p>
(二)博物館與 地方文化館	推動博物館與地 方文化館發展	<p>1.依博物館法辦理相關法定業務。</p> <p>2.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串連、整體行銷、宣傳媒介建置。</p> <p>3.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補助申請及營運輔導。</p>
(三)社區總 體營造推展	社區營造輔導計 畫	<p>1.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p> <p>(1)擴大公民參與社造的管道與模式。</p> <p>(2)以藝文行動作為社區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開端，落實社區營造之涵意。</p> <p>2.培育社造人才、推動文化深耕：</p> <p>(1)委託專業團隊成立社造中心。</p> <p>(2)主題式社區營造點徵選、諮詢與輔導及社造人才培力計畫之推動。</p> <p>3.擴大社區參與、尊重多元文化主體性：</p> <p>(1)擴大公民參與社造的管道與模式，善用社區及社群人力參與社造工作。</p> <p>(2)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與發展，規劃配套輔導機制，促進民眾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p>
三、表演藝術 推動		38,417
(一)表演藝術 環境規劃與管 理	本市表演藝術團 隊考核與管理	<p>1.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辦理藝文團隊團務之輔導與行政評鑑。</p> <p>2.辦理演藝團隊相關稅務課程。</p> <p>3.辦理本市演藝團隊登記立案與團隊資訊建檔及登錄於表演藝術網網站，作為演藝團隊交</p>

		<p>流平台。</p> <p>1.策劃大型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p> <p>2.辦理城市傳統藝術活動</p>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策辦城市藝術文化活動	依年度藝文團體扶植計畫，公開徵選傑出演藝團隊，並考核受扶植團隊計畫之情形。	
(三)藝文團隊之扶植與獎勵	1.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2.表演藝術類活動經費補助 3.街頭藝術推廣與扶植	本市或外縣市演藝團隊及個人辦理之演藝活動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素養者，予以補助之。 辦理街頭藝術相關活動，扶植推薦優秀街頭藝人參與演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278,509
(一)公共景觀藝術設置及推廣	1.將公共藝術與市政建設整合為在地高雄的景觀特色 2.透過審議機制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3.活化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1.加強本市公共藝術設置之環境藝術整合工作，以美化城市。 2.推廣本府各機關（構）設置公共藝術之積極觀念。 輔導各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二)文創產業	發展文創產業	辦理本府機關（構）有關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並深化公共藝術於都市景觀之重要性，提升硬體建設之人文氣質。	
(三)文創園區營運推廣	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	1.推廣文創產業發展，補助文創產業創新研發、媒合傳統藝術產業文創轉型。 2.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並以下列幾項為重點扶植方向：「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計畫」。	
(四)文化重建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營運管	1.致力保存紅毛港舊聚落文化特色、創造高雄港灣文化觀光景點，以及建置市民教育及休閒場所為營運方向。 2.達成營運指標、建立產官共同經營模式以及達成文化及觀光效益為目標。 3.以開園整備及行銷活動計畫、園區經營管理計畫以及渡輪經營管理計畫為實施核心。	
		1.以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生態與平埔文化、文物為基礎，充實「小林平埔族群文物	

		館」，推動營運管理計畫，使成為研究平埔文化與生活體驗中心。 2.打造五里埔地區為成為南台灣之平埔文化研究中心，並提供遊客優質展覽與推廣活動之展館。	
(五)行政法人監督、輔導與評鑑	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健全法人相關典章制度	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之規範，推動海音中心行政法人化之相關發展，發揮行政法人用人、財務與營運之彈性，引進商業經營機制及強化公共服務功能，厚植南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五、影視產業推動	1.配合本市影視補助政策，協助國產電影拍攝，打造高雄「亞洲最佳拍片城市」	配合本市影視獎補助政策，提供於本市進行電影、電視劇、短片拍攝之劇組拍攝期間的住宿補助，減輕劇組南下拍攝之預算負擔，提升劇組至本市拍攝的意願，進而達到城市行銷、帶動就業機會之目的，同時健全影視上中下游產業鏈，打造本市影視產業發展優良環境，成為「高雄友善拍片城市」。	27,209
	2.推動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好的故事成就好的電影，為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公開徵求編劇駐市以開發專屬高雄、擁有高雄氣味之劇本，俾利銜接由本市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辦理之電影投資補助業務，鼓勵拍攝優質電影。	
	3.拍片支援中心持續優化服務品質，為影視從業人員提供南下勘景之討論、聯繫、協調空間	結合山、海、河、港等豐富天然資源及多元城市風貌，配合本府近年重要建設(如亞洲新灣區、輕軌等)，提供劇組拍片協助。除升級「高雄拍片網」，提供本市藝文、拍片資源檢索及線上場景資料庫，同時開放租借劇組基本所需器材，並提供試鏡討論空間。安排彈性機動之協拍人員作為劇組對公部門之單一行政窗口，全力協助劇組勘景及拍攝過程之行政協調事宜。	
	4.影視交流及行銷活動之策劃與推廣	主動策劃或與影視業者合作辦理影視相關行銷、映演活動，並參與國內外影視市場展，吸引國內外影視產業進駐高雄，提升劇組至本市拍攝之意願，促進本市國際影視交流及活絡影視產業發展。	
	5.推動VR技術應用於影視產業	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媒合體感與A/VR技術與影視工作者，並嘗試VR實驗劇院之營運，完備從產製至映演之VR影視產業鏈，吸引影視人才及VR廠商進駐，整合本市影視軟硬體資源，以開拓影視產業發展新方向。	

六、駁二中心業務	1. 辦理各項展演活動	1. 策辦多元藝術展演活動。 2. 營造優質展演空間，提昇展演活動品質。	139,691
	2 強化園區服務機能	1. 積極引進各類文創產業品牌進駐，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強化園區服務品項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 2. 打造文創產業展銷平台，帶動文化經濟產值提升。	
	3.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劃」	1. 規劃駁二大義倉庫群部份空間作為藝術家或團隊進駐用途，打造國際文化藝術的交流及展演平台。 2. 賽續辦理國際藝術中心駐村交換或展演合作計畫。	
	4. 共創基地營運管理	1. 規劃獨立文創辦公空間與舒適的公共空間，透過實體的空間共享，促進文創產業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 2. 持續辦理「駁二共學講座」，培養與吸引更多相關產業人才參與。	
	5. 籌辦大型藝術博覽會	1. 賽續辦理高雄藝術博覽會，成為串聯國際性與本國畫廊交流之國際藝術平台。 2. 賽續辦理漾藝術博覽會，培植扶育青年藝術家們展現作品與展售的自由平台。	
七、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	加強改善各館舍及場域使用空間機能，提升文化工程作業品質。	辦理本局轄管或代管之藝文場域、館舍、文化資產據點、場域、館舍之維護與改善工程。	70,370
八、文化中心業務	1. 提升演藝廳劇場管理及服務	1. 至德堂、至善廳管理及服務：表演團隊演出之申請管理及前後台管理服務。 2. 劇場設備定期更新維護，相關人員適時接受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	115,089
	2. 提升展覽空間管理及服務	1. 申請展：每年 4 月和 9 月分別受理下年度之申請展。 2.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青春美展」、「國際交流展」等具主題性展覽與推廣活動，提昇市民對美術的鑑賞能力。	
	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管理	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文創產業及商業空間委外營運等。	
	4. 音樂館營運管理	1. 音樂館園區及廳舍之管理維護。 2. 演奏廳之管理服務。	
	5. 營造多元休	1.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閒藝文空間	每週六、日於藝術大道舉辦，提供在地手作藝術工作者展演平台。 2.多元休閒藝文空間： 提供文化中心廣場、前廳、音樂館廣場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戶外等空間，主辦或提供申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豐富城市藝術生活空間。
6.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辦理園區及館舍之營運管理維護、各項展演活動及藝文研習等。